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淑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8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雖主張：伊於113年6月26日後停職，亦未申請復職，伊自113年7月迄今已無任何工作收入，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，請准暫免繳裁判費，避免造成伊經濟上過重負擔，妨礙伊使用法院解決紛爭之機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交易明細為釋明（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至13頁）。惟上訴人於刑事案件承認伊申辦虛擬門號及驗證碼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以收取泰達幣（USDT）為對價，合計收取報

酬800顆泰達幣等情（本案原審卷第25至28頁之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欄記載內容，及理由欄記載之「訊據被告（按即抗告人）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」等語），足見上訴人除銀行存款、證券及報稅財產外，另有加密貨幣等難以查悉之財產收入，其所提上開資料不足釋明其無資力而窘於生活。又上訴人前任警員職務，雖因遭羈押而停職，然嗣經釋放後，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職，視為辭職（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頁），乃其自行放棄警員工作收入，其既係大學畢業，正值青壯之年（本案原審限制閱覽卷所附之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可另謀生計，難認其缺乏經濟信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裁判費之信用技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